

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等

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京闭幕

胡锦涛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出席 吴邦国主持

据新华社电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报告,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和其他法律文件,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3月14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

当天的人民大会堂气氛庄重热烈。2872名代表出席闭幕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闭幕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主持。

胡锦涛、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等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大会完成各项议程后,吴邦国发表讲话。他说,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已经进行完毕。在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很成功,进一步凝聚了共识,明确了任务,坚定了信心,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3月14日上午10时30分,全场起立,高唱国歌。吴邦国宣布: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胜利闭幕。

会议决定批准	会议表决通过
■ 政府工作报告 ■ 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201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2年中央预算 ■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签署第55号主席令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 根据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于2013年1月选出

广告